

项目编号: BZ-GL26012

岚皋县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 应急车辆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BAOZE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购单位: 岚皋县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7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SoftGuid=57eccb2d-757b-4b8c-96e6-4e83f193a211&RootGuid=40765f94-719a-40d4-9bce-7ef7a7ec99bb&softtypecode=03>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0512-58188039。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应急车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Z-GL26012

项目名称：岚皋县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应急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0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应急车辆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0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0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用 车辆	岚皋县森 林(草原) 防灭火防 汛抗旱应 急车辆采 购项目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1903000.00	190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岚皋县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应急车辆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应急车辆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

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书面声明：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1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8月0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3.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0512-58188039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四坪社区甘竹坝创客园 9 楼

联系方式：158091586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二府庄 1 号荣豪大厦 1 幢 20 楼 5-154 室

联系方式：18710933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18710933779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岚皋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四坪社区甘竹坝创客园 9 楼 联系人：娄工 电话：1580915865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二府庄 1 号荣豪大厦 1 幢 20 楼 5-154 室 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18710933779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岚皋县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应急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Z-GL26012
4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5	预算金额	1903000.00 元
6	联合体投标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9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12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书面声明：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8)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红色印章的清晰复印件；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由投标企业责任自负。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8	招标代理服务 费	1、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本项按照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 16000.00 元计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2、项目成交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无偿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SXSTF）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用于备案、存档
19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 否。
2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1	一致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22	其他	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报价低的获得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方案、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标。
23	无效文件说明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延后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24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供应商应确保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保持通讯畅通，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理联系要求。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合理时间内（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无法取得联系并进行必要程序（如澄清等）经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在案并报请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可能被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其投标文件将不被进一步评审。 3.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必须确保参与远程不见面开标的人为投标文件中的被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并保持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进行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被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 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12)”,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5.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 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6.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 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聊天窗口, 以便进行澄清等事宜。如遇困难, 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7. 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 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8.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递交、远程不见面开标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其他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岚皋县应急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

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书面声明：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投标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投标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企业经营情况表

第五部分 响应偏离表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货物（含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5.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滿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5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ZF格式）。

1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SoftGuid=57eccb2d-757b-4b8c-96e6-4e83f193a211&RootGuid=40765f94-719a-40d4-9bce-7ef7a7ec99bb&softtypecode=03>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9. 开标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平台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9.2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因修改投标文件而适当延长开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开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开标截止期后发送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在开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3 从开标截止期始至开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会议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 30 分钟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22.5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2.6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接受。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

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2) 综合评分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

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

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本项目按照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 16000.00 元计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31. 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31.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 合同分包：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成交）供应商为第一责任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合同转包：不允许

(二) 合同公告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

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 招标文件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接收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 08:30 至 17:30。

联系方式：

名称：岚皋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四坪社区甘竹坝创客园 9 楼

联系方式：15809158659

采购代理机构：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二府庄 1 号荣豪大厦 1 幢 20 楼 5-154 室

联系方式：18710933779

邮箱：1033011334@qq.com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 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 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 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①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相关规定向平利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①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②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3. 其他

33.1 废标的情形

3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2 变更采购方式

33.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3.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七、异常低价的认定及处理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

2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6)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

岚皋县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 应急车辆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书

采 购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二零二 年 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商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岚皋县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应急车辆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_____ 大 写： 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所标货物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货款。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内交货。

五、运输

-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自终验合格之日起，①所投产品的质保期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强制规范要求；②若产品技术参数中有售后质保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③若无国家或行业强制要求或技术参数中无质保要求的，所投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____个月。质保期满后，维修保养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 6、包装要求
 -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资料要求：详见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和要求。

八、验收：现场验收，质量数量验收合格后入库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 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 、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 3、招投标文件；

十二 、其他(在合同中双方自行约定)

十三 、合同订立

1 、订 立 时 间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岚皋县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应急车辆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

采购防汛抗旱灭火运水、消防应急车辆 11 辆。

三、技术要求

应急车辆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配置类型	参数要求
1	产品定型要求	整车应为国家工信部机动车公告目录定型产品
2	底盘排放标准	不低于国六
3	燃油种类	柴油
4	长×宽×高（mm）	（5300～5850）×（1750～2000）×（1950～2400）
5	总质量（kg）	≤4500
6	额定载质量（kg）	≥1020
7	整备质量（kg）	≥3270
8	底盘发动机功率（kw）	≥80
9	接近角/离去角（°）	≥12/15
10	前悬/后悬（mm）	≥1100/1300
11	水箱总容积（m ³ ）	≥4.5
12	水泵流量（m ³ /h）	≥40
13	水炮射程（m）	≥28
14	质保要求	整车质保一年

性能要求	1. 后作业平台底板要求为不锈钢材质冲孔,且有全包围护栏并配套快速锁止杆。 2. 车辆要求配备多项功能:前对冲、后水炮、后洒水、自吸装置(自吸高度不低于6米)、低压卷盘。 3. 水箱材质要求不低于 Q235B 材料且壁厚不低于 3mm, 内部配有防波板。 4. 车辆外观要求加装“岚皋应急”标识,四周配有反光标识且所有车辆外观颜色统一。
------	---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限:整车质保 1 年。

4. 包装及运输

(1) 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招标文件中关于产品的相关工作,承担验收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

(2) 中标人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甲方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安装)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 检测调试:中标人按采购要求对所有产品进行检测调试,产品检测调试完成后运行稳定、安全可靠。

6. 验收

(1) 聘请第三方机构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 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规格、数量、技术参数等。

(3) 所验产品的规格、数量、技术参数等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4) 若发现中标人有弄虚作假、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性能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5)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6)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7.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货物的报价、运杂费、安装费、相关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8. 付款方式：

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货款。

9. 技术培训：中标人须安排技术人员对采购人产品管理人员进行技能培训，使其具备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等基本能力。

10. 售后服务：

（1）质保期：整车质保 1 年。

（2）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3）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成本价提供。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在 12 小时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中标人必须予以免费整体更换相应设备，以保证采购人最终用户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在采购人最终用户单位使用的前三个月，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予以免费整体更换该设备，更换新设备的保修期按照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与合同保持一致。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3.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方案、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3.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3.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1）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投标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 1.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1.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

七、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小微企业认定条款：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优惠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大企业与小微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间接控股、同一法定代表人、关联

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小微企业相关扶持政策；供应商所投货物为货物类项目的，以生产制造厂商中小企业划型为准，经销商、代理商不单独认定小微企业资格；投标人对所填报企业规模信息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骗取小微企业评审优惠，一经查实，投标无效，没收投标保证金，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③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7.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4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九、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非联合体证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1.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	按要求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应程度	
			供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货期要求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评标办法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 35.00 分 详细评审 65.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5%×100。 备注：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5.00	客观
详细评审	技术指标和配置	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性能等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资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1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技术证明材料（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信部公告截图或检测报告、官网、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予以佐证，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技术指标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21.00	客观
	人员配备	拟投入的人员安排合理，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岗位职责明确，每配备一个人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注：提供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7.00	客观
	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包含：①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④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保障。（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 2 分，满分 8 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0.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	8.00	客观

		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或常识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		
	业绩	投标人或车辆制造商具有近三年（2023年7月至今）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个计2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8.00	客观
	增值服务承诺	整车质保期增加1年得1分，满分1分	1.00	客观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①备货、供货进度及组织保障方案；②货物运输方案；③备品配件齐全保障方案；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急方案。（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8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或常识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	8.00	主观
	产品质量保障	（一）评审内容：①产品质量保障方案；②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正规的证明资料；③产品质量管控措施；④备品备件质量保障方案。（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8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或常识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	8.00	主观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①详细功能和性能②常见故障的排除及紧急情况的处理。（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4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	4.00	主观

		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 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或常识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		
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上述评分标准中涉及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BZ-GL26012

岚皋县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 应急车辆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址：_____

时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投标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企业经营情况表

第五部分 响应偏离表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投标函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参与投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2. 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方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4.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按要求向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如有）、评标办法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招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章）：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交付期限	质保期（年）
岚皋县森林(草原) 防灭火防汛抗旱应 急车辆采购项目			
备注：1、投标报价应填写投标总价。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涉及到产品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加工、供货期、配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售后服务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生产厂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小写：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书面声明：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 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日 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各供应商自行编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部分 企业经营情况表

单位：元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单位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开 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人 员 情 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说 明	1、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营业收入”。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偏离表

5.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说明
1			
2			
3			
...	...	...	...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 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的风险。

(3) 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2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说明
1				
2				
3				
...	...	...	...	...

注：1.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2. 响应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并结合评审办法，可自行编写投标方案，投标方案中需按照评标办法的打分点清楚标明标题，便于评委评标时可迅速查找到该项评分内容）

附表 1. 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